

第一條。

本會以促進我國教育事業為宗旨。

董事由本會會員選舉之。

董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。

第五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立案。

第六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登記。

第七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八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九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十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十一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十二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十三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二條。

本會以促進我國教育事業為宗旨。

董事由本會會員選舉之。

董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。

第三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立案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登記。

第四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五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六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七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八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

第九條。

本會得向政府申請核准。